申請

停車空間 (可複選) □汽車格

□機車格

大里區光正段社會住宅承租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 向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申請承租本案社會住宅,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審查單位調查全戶戶籍、共同居住者年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本人已詳閱「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等相關法規及申請公告相關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 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處駁回申請案, 並負法律責任。
- 三、本人了解本申請案之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貴處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願接受貴處駁回申請案。另倘申請資料不齊全、承租資格異動或勾選項目有誤等情形,經貴處電話或書面通知(包含且不限於簡訊或信函)後,未限期補正時,如影響申請資格致不符合規定,願接受貴處駁回申請案;如不影響申請資格,則以貴處於補正通知前實際收訖之申請資料計算評點分數。
- 四、本人如因違反相關法令及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並依契約書或相關規定之期限內搬離本案社會住宅。

期限內撒鄰本	茶社會住宅。					
申請人簽名或蓋	章:	申請日	期:中華民國_	年	月_	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	章:	《申請期』	間:108年1月7日	日至 108 年	-2月1日	1止》
代理人身分證約	· · · · ·	_ 代理人耶	游絡電話:			
一、申請人基本	上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户口名簿 戶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無	新婚未滿 2 年	□是□否;登記	日期:	年 月	日

手 □無 機 電子郵件信箱 □無 鄉鎮 段 弄 號 市 村 街 巷 樓之 户籍地址 縣 市區 里 路 鄉鎮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村 □ 同上 通訊地址 里 路 縣 市區 緊急聯絡人 電話或 □無 關係 □無 手機 姓 申請人條件 □設籍於本市 □於本市就業但未設籍 □於本市就學但未設籍 (限選擇一項) 設籍戶 關懷戶 其他 □申請人或共同居住者符合 特定資格 住宅法第4條12種經濟或 □設籍於本市且於大里區滿 □無設籍戶或關懷戶資格 社會弱勢者身分 一年 (備註:12種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 分詳表三) 申請房型 □二房型(限2-7人) □三房型(限 3-10 人) □一房型(限 1-3 人) (限選擇一項)

□無需求

二、申請案件切結事項

切結事項	說明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或共 同居住者重 覆享有資源 切結事項	1.本人同意於簽訂本案社會住宅承租契約書時,倘仍領有內政部營建署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辦理之租金補貼, <u>自願放棄該租金補貼</u> 。 2.本人同意於簽訂本案社會住宅承租契約書時,倘仍承租本市轄區公辦出租住宅及民營社會住宅, <u>自願放棄該承租資格</u> 。	
投遞地址切結事項	本人同意本案相關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申請書記載 之通訊地址,租期開始後依承租地址所為之送達,如因拒收 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 達生效日。	
關懷訪視 切結事項	本人同意入住本案社會住宅前或入住中時,經通知訪視後,同意配合辦理。	

三、共同居住者:

- 註1:指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三等親或旁系二等親,並填具於下表者(一房型得不限前 述親屬關係)。
- 註 2:入住本案社會住宅後,共同居住者如有變更或異動,承租人須提出申請並檢送相關資料予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審查資格,不合格者,駁回申請。

	主貝恰, 个合格者, ^原	1	性	別	,	是否	具備	下列	條件	‡ (可複選	,需相	众 附韶	明文	件佐	證)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稱謂	男	女	已懷孕者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65 歲以上之老人	身心障礙者 下肢障者	者及其子女	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	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	原住民	災民	遊民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人															
												X					
												X					
												X					
												X					
												X					
												X					
												X					

四、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年所得資料

- 註1:以最近一年度財稅單位提供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合計為依據。
- 註2:不論配偶有無入住,皆須填寫資料。
- 註3:最近一年度總所得合計超過105(含)萬元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註 4: 最近一年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超過 48,346 元(含)元者,不符合申請資格(最近一年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最近一年總所得合計/共同居住者人數/12 個月)。

申請人姓名	最近一年所得合計	配偶姓名	最近一年所得合計
共同居住者姓名	最近一年所得合計	配偶姓名	最近一年所得合計
最近一年總所得合計		最近一年每人每月	
		平均所得	

五、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共有住宅面積清單

註1: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註 2: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共有同一建物面積合計 40(含)平方公尺以上或持分比例達 100%, 不符合申請資格。

□有	□有 □無 公同共有或分別共有住宅。(無則以下免填)						
序號	持有者	建號	持分比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價值		
1							
2							
3							
4							
5							

六、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持有不動產清單

註1: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註2: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註 3: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528(含)萬元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有	□有 □無 表五以外之不動產。(無則以下免填)						
序 號	持有者	建號/地號	持分比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價值		
1							
2							
3							
4							
5							

七、申請人評點基準表

評點項目	權重	申請人 勾選∨	審核 (申請人免填)	備註/說明
20 歲以上,未滿 46 歲青年	加三分			年齡計算以申請日為基準。
勞務提供地為臺中市之勞工	加三分			請提供在職服務證明正本,並須記載姓 名、身分證字號、到職日期、公司行號、 實際服務地址及公司章;如為無一定雇主 或自營作業者,請提供本市職業工會投保 明細(申請投保明細日期應為申請日前 10 日內)。
新婚2年內者	加一分			新婚定義為申請人於申請日前 2 年內結婚。
育有學齡前幼兒	加一分/人			一、須為申請人育有且具監護權。 二、學齡前定義為未滿7歲,以申請日為 基準。 三、申請人或其配偶懷孕未分娩者,視為 育有1人。
分數 合詞	-			

八、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

檢附文件(依序裝訂)	審: (申請人	
mil All (IM) and	已檢附	需補件
1. 申請人及共同居住者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如與配偶分戶者,應另檢具該配偶戶籍資料;新婚2年內或育有學齡前兒童者,應另檢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		
2. 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具社會或經濟弱勢身分者應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具本市就業或就學有居住需求之資格申請者,應檢 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		
3. 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鑑定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文件,或社政單位開立鑑定表、新式身心障礙卡(障礙類別第7類,身心障礙鑑定向度為b710b、b730b、s750)影本。(表三勾選下肢障者,須檢附)		
4. 醫院開立懷孕證明文件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1)應為國民健康署編印版,懷孕初期產檢診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者,可檢附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載明懷孕週數。(2)檢送資料應包括封面、內頁之「產前檢查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並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師簽章,產檢紀錄應為申請日前1個月內的近期		
產檢)(申請時共同居住者已懷孕者,應檢附證明文件使得增加人口數及第七點育有學齡前兒童之加分)		
5.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申請日前1個月內向稅捐單位申請) 6.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7. 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		
和籍證明。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申請時已滿 20 歲。		
2.(1)於本市設籍。		
(2)申請人於本市就業有居住需求者,檢附勞務提供地為本市之在職服務證明正本 (須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到職日期、公司行號、實際服務地址及公司章) 或本市職業工會投保明細(申請投保明細日期應為申請日前10日內)。 (3)申請人於本市就學有居住需求者,檢附本市大專院校之在學證明書正本(須記 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就學系所、年級、地址及學校印章)。		
3. 申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4. 入住人口數: 一房型人口數限 1-3 人,二房型人口數限 2-7 人,三房型人口數限 3-10 人,但共同居住者持醫院證明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 1 人。		
5. 共同居住及其配偶者均無自有住宅。		
6.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年收入合計依申請時提供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料清單在 50 分位點以下(即 105 萬元以下),且平均每人每月 48,346 元以下。		
7.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持有不動產價值總額 528 萬元以下。		

收件者:	初審者	:	複審者: